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侵犯。我们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履行职责，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及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参与公司议案审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建设性意见。现将我们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独立董事李绍唐，曾任 IBM 台湾分公司协理，北京甲骨文软件系统有限公司华东暨华西区董事总经理，中国多普达通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兼总裁，连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晶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1111 人力银行执行长（CEO）等职务。

独立董事黄锦辉，工商管理博士学位，澳大利亚资深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管理咨询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同时具有司法鉴定资格。1983 年 9 月-1993 年 12 月先后在外经贸部、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总公司及其海外机构任职，1994 年 1 月加盟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历任部门经理、副主任会计师、董事长兼主任会计师，现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兼主任会计师，利安达国际董事局主席、董事长。现担任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委、中华民营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等十多项社会职务。

独立董事于扬，现任北京易观网络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还任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学术委员会委员，爱心衣橱理事，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青年发展关怀计划名誉导师，上海信息化企业协会发起人，亚杰商会创业导师，中关村金种子蒲公英孵化器创业导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软件学院移动计算机专业指导专家等。

独立董事王贵亚，现任北京昊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还任中国财富管理五十人论坛副主席及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等。曾任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总监，大连万达集团高级副总裁。

上述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二十次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计召开一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计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一次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四次会议，我们作为董事会成员或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均出席了每次会议，并对每一个议案进行表决投票，就议案中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细致的审核，并就关联交易事项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没有对公司有关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的整体运作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是以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为根本出发点的。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银杏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在上述董事会召开前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对公司与郑雨林、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银杏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书面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系从上市公司的利益出发，该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相关提案提交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杭州银杏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和《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在上述董事会召开前审阅了相关会议材料，对公司与公司参股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银杏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12 家合伙人共同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杭州银杏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书面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公司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系从上市公司的利益出发，该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相关提案提交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审慎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累计壹亿伍仟万元，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三亚用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股东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截止 2016 年 8 月 22 日，公司于 2015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484,602 股限制性股票已全部上市流通。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

案》，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与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全体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就公司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新增用友优普为“企业互联网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向其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新增上述实施主体并向其进行增资事项。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与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延长使用不超过 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自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延长使用不超过 8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自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办理银行定期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向董事会进行了两次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提名，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出具了如下意见：

1、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第六章规定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管理经验,熟悉行业和公司情况,任职条件能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全年无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

(六)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包括独立董事黄锦辉、王贵亚在内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请继续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继续执行所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审慎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完成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承诺履行情况
不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的未来 6 个月内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股东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经审慎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法律规章的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发行了信息披

露义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促进了公司合法经营，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和高效。

（十一）股权激励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作废 1,456 名激励对象共计 5,184,595 份的股票期权，回购注销 1,425 名激励对象共计 3,365,939 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作废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履行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里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给公司提供科学参考，有效防范了经营风险。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继续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公司决策水平，以便更好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绍唐 黄锦辉 于扬 王贵亚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签 字 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绍唐

黄锦辉

于扬

王贵亚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